



西安近期维持阴雨相间天气

14日起将迎新一轮降水

7月8日8时,西安城区最高气温23.4℃(草滩站),16时,城区最高气温25.9℃(省人大站)。受副热带高压和高空槽共同影响,一直到11日白天,西安市维持阴雨相间天气,量级以小雨为主,降水期间可能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、短时大风等对流性天气。12-13日降水间歇,后期14日起迎来新一轮降水天气过程。

8日9时30分,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气象局联合发布长安区、鄠邑区、临潼区、高陵区、周至县、西咸新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黄色(三级)预警:过去24小时,长安区东大街街道、滦镇街道、鄠邑区蒋村街道、石井街

道、庞光街道、草堂街道,临潼区斜口街道、骊山街道、秦陵街道、代王街道、小金街道、新丰街道、零口街道、北田街道,高陵区辖区全域,周至县板房子镇、王家河镇、陈河镇、马召镇、楼观镇、集贤镇、九峰镇、青化镇、竹峪镇、翠峰镇,西咸新区泾河新城、秦汉新城等区域累积雨量超过50毫米,且降雨仍将持续,上述区域发生地质灾害风险较高,请注意防范。

陕西省气象台8日9时30分继续发布暴雨蓝色预警:受副高外围暖湿气流和低层切变共同影响,预计8日10时至9日10时陕南大部有大雨(25-50毫米)。其中汉中东部(洋县、西乡、镇巴)、

安康部分(石泉、宁陕、岚皋、平利、镇坪)、商洛南部(山阳、镇安、商南)有暴雨(50-100毫米),汉中南部局地(镇巴)、安康南部局地(平利、镇坪)、商洛南部局地(商南)有大暴雨(100-130毫米)。降水期间伴有短时暴雨(最大小时雨量20-40毫米,局地可达50毫米以上)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

据预报,9日:陕北、关中多云间阴天,陕南阴天。陕西南部、关中大部、陕西北部有小雨(0.1-5毫米),局地有中雨(10-15毫米)。陕南南部有中到大雨(15-50毫米),部分地方有暴雨(50-80毫米)。10日:陕北、关中多云间阴天,陕南阴天。陕北中南部部分、

关中西部及南部、陕南北部有分散性小雨或阵雨(0.1-3毫米),陕北南部有中到大雨(10-50毫米),局地有暴雨(50-70毫米)。11日:陕北、关中晴天间阴天,陕北大部、关中部分地方有分散性阵雨或雷阵雨。陕南阴天转多云,东部大部分地方有小到中雨,东南部有大到暴雨。

西安9日:小雨转阴天,23~29℃;10日:阴天,偏西、偏南区县有小雨,22~31℃;11日:阴天转多云,有分散性小雨或阵雨,23~31℃;12日:多云间晴,24~33℃;13日:多云转阴天,25~30℃;14日:阴天有小雨,23~29℃;15日:阴天有小到中雨,22~29℃。

本报记者 陶颖

雷雨天远离大树及金属物体

本报讯(记者 张毅伟)7月8日,西安市疾控中心发布健康安全提示,连日降雨,市民要注意出行安全。

大雨或暴雨天气应尽量减少外出。如果在雷雨中行走,要注意以下几点:要穿雨衣或撑木柄雨伞、竹柄雨伞,不要撑铁柄伞;要远离户外高空广告、受损

的电力设施等,小心被高空坠落物击伤;不要站在空旷的高地上和大树下避雨,这里最易受到雷击;不要待在开阔的水域和小船上;不要站在电线、旗杆周围和草堆、帐篷等无避雷设备的高大物体附近;不要靠近铁轨、金属栏杆和其他庞大的金属物体;不要携带金属物体在露天行走;最

好不要骑自行车和摩托车;经过建筑工地时要保持距离,有的工地围墙经过雨水渗透,可能会松动;开车外出时遇到大风,不要高速行驶,尽量避免超车。

雨天驾车出行遇到积水怎么办?车辆前方有积水,如果能明确积水很浅,应慢速通过。如果积水很深或积水深度不明,不

可贸然闯过,应停车等待。如果车在积水中熄火,不要再次点火,应弃车并转移至安全地带等待救援。如果车在积水中熄火,且水位迅速上升,请立刻弃车,逃到地势比较高的地方。如果打不开车门,可以使用安全锤或座椅头枕上坚硬的钢筋尖角砸碎玻璃,迅速逃出。

西安消防开展易积水点动态巡查

针对西安市近期频繁出现的强降雨天气,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迅速响应,全力做好防汛救灾工作。7月5日上午,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市政等部门,对全市103个易积水点进行了动态巡查,并疏通排水系统,确保排水管道畅通无阻,有效预防和减轻可能出现的灾害风险。

据了解,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与市气象局、市水务局、

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实时共享气象、雨情、水情等预警信息,通过科学分析研判,精准施策,对西安市重点小区、地下通道、涵洞、桥梁、建筑工地等区域进行了动态巡查。支队全勤指挥部强化预警机制,细致落实各项防汛措施,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打下坚实基础,坚决筑牢汛期安全防线。

文/图 本报记者 葛兰



包茂高速安康段出现一处泥石流险情

本报安康讯(记者 吴琛琛)7月8日,受持续强降雨影响,包茂高速公路出现一处泥石流险情。安康高交大队立即启动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,联合安川分公司五里路产养护管理中心快速开展应急抢险工作,全力保障道路安全畅通。

当日10时许,安康高交大队安川中队巡逻民警发现,包茂高速西安至安康方向1078KM+150m处大量山体泥沙不断涌入路面,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,中队领导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指导处置,组织警力开展抢险救援工作,对西安至安康方向实施远端临时交通管制措施,协调公路运营部门调运抢险设备和物资,暂时关闭五里、机场等收费站口,做好管控疏导工作。同时加强路面巡逻,对辖区易积水、易塌方路段进行隐患排查,最大限度减少强降雨等灾害天气给道路交通安全造成的影响。

记者现场看到,高速交警与公路部门紧急协商处置,利用铁锹开展清淤抢险工作,并通过清理泥沙、疏导积水、堆放防洪砂石袋等措施对现场进行处置,防止泥石流灾害进一步扩大。

经过近一个小时的联合抢险作业,该路段泥石流已全部清理完毕,险情得到有效控制,道路恢复畅通。同时在泥石流发生路段设置安全警戒隔离区,确保车辆通行安全。

陕西省应急管理部门提醒 一定要听劝 汛期安全很重要

本报讯(记者 张维 实习生 杨沐桦)进入主汛期以来,一些地方降雨量大、持续时间长,极易发生洪涝和地质灾害。陕西省应急管理部门提醒:一定要听劝,汛期安全很重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,山洪、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,雨季到来之前,当地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,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出险区。

但是在实际防汛工作中,时常会出现被转移安置人员因不舍家中财物,担心吃饭、休息、保障等,在灾害险情尚未解除前,不听劝阻,擅自返回家中,

从而造成人员伤亡。

为防止受转移避险人员擅自返回撤出区域,我省在2021年出台的《陕西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》中明确,紧急情况解除前,严禁转移避险人员擅自返回撤出区域或者其他危险区域。对经劝导或者警告后仍拒绝转移的,或者在紧急情况解除前,擅自返回撤出区域或者其他危险区域的,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,保障人员安全撤离危险区域。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发布的紧急情况转移避险决定、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必要措施,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

理处罚法》给予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当遭遇灾害严重威胁区域内的人员,需要临时性撤离时,应该怎么做?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介绍,收到转移指令的人员,应当服从从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统一安排,积极配合,主动转移避险。对人员已经全部转移的危险区域,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设置警戒线等措施,并实行24小时动态巡逻巡查。险情解除前,严禁转移避险人员擅自返回撤出区域或者其他危险区域。险情解除后,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

会、居民委员会应当对村庄及房屋受损情况组织核查,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,有序组织被转移人员返回,并依法做好灾后安置工作。

如何防灾避险?请记住“十不要”。关注预警信息,不要忽视汛期灾害风险;听从指挥快转移,不要贪图财物贻误时机;不要擅自返回家中;警惕次生灾害,不要前往灾害易发地;降雨天行车,不要强行冒险涉水;远离泄洪河道,不要靠近游玩围观捞鱼;降雨天不要前往山区河谷;避险滑坡灾害,不要沿着滑坡方向逃跑;洪涝灾害期间不要喝生水吃变质食物;雷雨大风天气不要靠近危房危墙。